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再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